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會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未變現收益。二零一五年概無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當中特別提及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乃開拓金融業務以令其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會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未變現收益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概無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黃雅亮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